

股票代码：000997

股票简称：新大陆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8.10 元/股。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7,862.93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217,08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62.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5,160.55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7,862.93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7、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过程中，对公司 2016 年度及未来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0

第四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45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5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1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5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5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54
四、相关主体就填补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55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5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或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陆集团	指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大陆支付	指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大陆自动识别	指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北京亚大	指	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智联天地	指	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翼码科技	指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833614）
国通星驿	指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二次修订稿）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POS、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即销售终端机，用于某个销售点的销售信息的归集和资金、商品收支的记录，与交易平台的结算系统相联，其主要任务是对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具有消费、预授权、查询止付名单等功能。
MPOS	指	一种新型支付终端，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后，可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由外接设备完成相关信息的显示。
智能 POS	指	一种新型支付终端，它融合了标准 POS 技术和智能手机技术，在遵循行业安全和应用规范基础上，强化开放平台、联网和用户体验，为收单和其它线上线下应用提供统一、安全和开放的平台。

互联网 POS	指	通过与互联网连接、可为商户提供综合支付服务和增值服务的 POS 机统称，主要包括 MPOS 和智能 POS。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又称近场支付技术、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可采用 NFC 技术通过手机等手持设备完成支付，是新兴的一种移动支付方式。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简称，又称数据中心服务器，可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等服务。
SOC	指	System on Chip，系统级芯片的简称，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同时是一种技术，用以实现从确定系统功能开始，到软/硬件划分，并完成设计的整个过程。
网关	指	一种较复杂的在网络层上实现多个网络互连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
条码（二维码）支付	指	以条码（二维码）作为入口的一种支付方式，目前多用于支付宝、微信等线上支付平台。
可信服务平台（TSM）	指	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是基于“一卡多应用”技术建立的一套完整的“空中发卡”和应用管理体系。TSM 平台兼具公信力和开放性，可提供应用发行管理和安全模块管理等功能。
令牌化支付（Token）	指	一种用令牌（Token）代替银行卡号的支付方式，令牌化支付可实现对卡号信息的保护，防范卡号泄露风险。
区块链技术	指	也称分布式账本技术，是一种互联网数据库技术。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和交易公开等特点，能够更加快速、有效和低成本解决信用认证的问题，从而加快支付效率、降低支付成本。
生物识别技术	指	一种通过人类生物特征进行身份认证的支付技术，目前主要包括指纹支付、眼球识别支付等。
主卡仿真模拟技术（HCE）	指	一种用软件方式替代了客户识别模块和安全模块的支付技术，是 NFC 技术的升级。

注：本预案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Newland Computer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大陆

股票代码：000997

注册资本：938,621,998 元

法定代表人：胡钢

董事会秘书：王栋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许可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邮政编码：350015

联系电话：0591-83979997

传真：0591-83979997

电子信箱：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正处于电子支付产业链战略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以抓住互联网战略机遇，积极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互联网+”正成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互联网成为继农业时代、工业时代之后人类社会的又一次巨大变革，并已深深影响和改变了无数人的生活方式与消费习惯。互联网正在成为新经济发展的引擎，其创造的全新经济发展模式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对传统经济模式也起到革新甚至颠覆性的影响。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互联网+”的十一个重点行动领域，包括创业创新、电子商务、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益民服务、高效物流、协同制造、普惠金融、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在线增值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互联网+”正在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末，我国网民规模达6.8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0.3%，手机网民规模达6.2亿人，互联网产业展现出了无与伦比的生机与活力。同时，中国企业越来越广泛地使用互联网工具开展交流沟通、信息获取与发布、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为企业“互联网+”应用奠定了良好基础。互联网不再是单一的辅助工具，企业开始将“互联网+”行动计划纳入企业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线下商户运用“互联网+”提升经营效率的需求迫切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数据，截至2015年末，全国共有各类市场主体7,746.9万户，同比增长11.8%，由于商户的经营手段相对单一，其运用“互联网+”提升经营效率的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不断优化、支付场景不断丰富，2015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已达到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6%。与之相比，线下商户的营销、管理手段发展升级缓慢，仅凭自身实力在客户导流、会员管理、产品推介等方面开展工作的难度较大，难以与电子商务抗衡。凭借“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线下商户可以获得包括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商户增值服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竞争力。

3、国内电子支付市场增长势头强劲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持续推进，近年来我国消费需求正步入快速发展的新车道。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与原有的消费结构相比，我国城乡居民消费层次正由温饱型向全面小康型转变，消费品质正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消费形态正由物质型向服务型转变，消费行为正由从众模仿型向个性体验型转变，并且这一升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速度越来越快。消费升级加快很大程度上是我国新阶段新常态发展规律的客观反映，也是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城镇化加快推进的必然结果。

在社会消费水平持续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同时，我国计算机信息技术也实现了快速发展，第三方支付平台亦不断完善。在上述多重利好因素的带动下，我国电子支付市场持续活跃，预计未来我国电子支付市场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4.42 亿张，银行卡渗透率达到 47.96%，银行卡发卡量稳步增长；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达到 1,670 万户，联网 POS 机具 2,282.10 万台，同比分别增加 466.60 万户和 688.06 万台，受理市场环境不断改善。2015 年，我国共发生银行卡消费业务 290.30 亿笔，金额 5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6.96% 和 29.78%，银行卡消费业务增长显著，国内电子支付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4、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电子支付产业链布局，战略升级势在必行

电子支付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2014 年起，公司开始积极完善电子支付产业布局，先后收购了北京亚大 75% 股权、智联天地 80% 股权、新大陆支付 30% 股权和国通星驿 100% 权益，形成了集支付终端销售、银行卡收单及商户运营维护服务于一体的电子支付完整产业链布局。

与此同时，公司先后增资了翼码科技，参股了兴业数金，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步伐明显加快。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可为商户提供多样化的商业数据分析和增值服务，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在电子支付产业链各个环节均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目前公司与商业银行、银联商务等收单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了国内第一大和全球第三大 POS 机供应商。公司新收购的国通星驿是国内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 43 家第三方支付机构之一，主营业务为向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和其他增值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国通星驿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具有丰富的银行卡收单及增值服务经验，沉淀了海量高频的支付数据。公司子公司北京亚大主营业务是为金融企业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维护及运营服务，具有丰富的电子支付业务维护及运营服务经验。公司参股公司翼码科技是中国领先的 O2O 营销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二维码 O2O 营销业务场景的研究与推广，以及为开展 O2O 营销业务的企业客户提供支撑与运营服务，具有丰富的商户增值服务平台开发与运营经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62.93 万元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和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进一步完善电子支付板块产业链建设，全面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

1、深耕电子支付产业链，完成数据运营战略升级

公司明确将电子支付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随着公司技术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第一大和全球第三大 POS 机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条码支付设备供应商。为充分把握互联网时代带来的战略机遇，公司决定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部并购扩张两条路径，逐步实现从硬件设备提供商到系统方案提供商，从业务运营合作方到数据运营合作方的角色转换，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新大陆电子支付产业链发展规划图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商户服务覆盖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实现战略升级。首先，公司将通过自建营销渠道和委托专业外包服务机构的方式，铺设集合线上线下多种支付方式的智能电子支付终端，搭载“星驿付收单系统”，为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以及支付宝、微信等其他支付服务；其次，公司可以通过综合支付服务获得大量的交易数据和消费者行为数据，进而有针对性地为商户提供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商户使用体验，增强商户粘性；最后，公司通过募投项目新获得大量的签约商户资源及其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数据，这些数据可与国通星驿、智联天地、北京亚大、翼码科技等公司数据和行业资源进行进一步整合，形成强大的数据储备，为公司未来开展商业数据分析业务提供用户基础和大数据资源。

2、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电子支付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公司电子支付业务销售收入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45.5%，公司标准 POS、MPOS 和 IPOS 全产品系列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首次同时实现全国第一。面对国内电子支付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有利形势，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电子支付业务，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推进新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推广工作，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提升公司创新和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增强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手段的开发能力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着手对公司商户服务平台研发建设，加大对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等一系列新产品研发、关键突破性技术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和储备研发人才，并为关键岗位储备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和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8.10 元/股。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217,08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62.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5,160.55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7,862.93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关联方有意向购买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大陆集团持有公司 32.9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钢先生持有新大陆集团 61.69% 的股权，因此，胡钢先生通过新大陆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2.91% 的股权。同时，胡钢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 3,105,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因此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3.24%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7,862.93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217,088 股，据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胡钢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0.4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

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62.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5,160.55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7,862.93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 176,603.95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55,160.55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本项目将铺设 216 万台 POS 终端进行商户拓展，并建成以综合支付平台、增值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商户服务平台，为商户提供“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商户粘性。本项目投资内容包括 POS 终端投入、商户服务平台建设和渠道网络建设。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提供“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产业升级的核心

2015 年，公司标准 POS、MPOS 和 IPOS 全产品系列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国内市场第一，成功跃居全球第三大 POS 终端供应商，市场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但从竞争格局看，新大陆、联迪、百富、新国都、惠尔丰（Verifone）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五大厂商角力逐渐白热化。市场实践表明，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势必压缩硬件盈利空间。

面对新的市场形势，单纯的硬件制造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未来发展。公司必须坚定推进从硬件设备提供商到商户综合服务方案提供商的产业升级，而产业升级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通过完善产业布局、打造全业务能力来夯实基础。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北京亚大 75% 股权、智联天地 80% 股权、新大陆支付 30% 股权和国通星驿 100% 权益，形成了集支付终端销售、银行卡收单及商户运营维护服务于一体的电子支付完整产业链布局。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指出，“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汇聚众智，加快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技术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业升级的决心和信心。当前，公司将立足完整产业链布局，以 POS 高端制造与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为产业升级的突破口，加快整合业务能力，提高板块协同性，扩大 POS 终端服务商户规模，深度挖掘商户价值，沉淀数据资源，为商户提供从终端到服务的“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2）商户服务蕴藏巨大商业价值，发展前景广阔

POS 终端的主要用户是商户。商户数量庞大、分散、单个价值相对较低，但有效聚合则蕴藏巨大的商业价值，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立足已有业务布局，公司可为商户提供的服务既包括相对成熟的综合支付服务，也包括有待拓展的增值服务。

①综合支付服务

支付是商业交易的刚性需求，是连接消费者与商户的通道。目前市场上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以银行卡收单为代表的线下支付方式和以微信、支付宝为代表的线上支付方式。在支付时，银行卡收单机构或线上支付渠道提供商为商户提供资金交易与结算服务，并根据交易金额向商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和新兴消费产业的发展，各类非现金支付交易量还将持续增长。

②增值服务

除了综合支付服务以外，商户还有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样化的需求。在传统技术手段下，采取线下定制服务来满足这些需求，不但成本高企，而且效果欠佳。因此，尽管需求旺盛且迫切，商户服务领域仍处于产业开拓期。本次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将向商户提供集成各类支付方式的互联网 POS，为其提供综合支付和“互联网+”增值服务。本项目将引入第三方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有效地帮助商户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增值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
精准营销	通过引入第三方会员卡券积分系统，为商户提供一系列营销工具和促销活动支持，实现会员卡、积分、卡券发放核销等功能。
进销存管理	通过引入第三方进销存管理系统，实现进销存单据管理、库存管理、报表统计等功能。
财务管理	通过引入第三方财务管理系统，以会计业务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实现总账管理、生产财务报表、个人所得税计算等财务功能。
商业互动	建立商户、店长、平台服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账户连接，实现高效互动、业务导入和业务支持功能。
商业智能（BI）	根据商户授权的日常交易数据，分析商户经营状况，实现数据挖掘和分析功能。

（3）互联网 POS 具有智能终端属性，是切入商户服务的有效入口

以智能 POS 和 MPOS 为代表的互联网 POS 具备系统集成功能和互联网终端属性。智能 POS 采用安卓（Android）系统，支持第三方应用软件快速开发及加载，可提供银行卡刷卡、扫码支付和 NFC 等多种支付方式。MPOS 可直接通过蓝牙无线通讯与智能手机等设备连接入网，支持安卓（Android）、苹果（IOS）操作系统。因此，未来广大商户将可通过互联网 POS 实现“商户—平台—商户”的互联。

互联网 POS 可通过 WIFI 或者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直接连接商户服务平台。终端接入后，商户可以在平台上的应用商店下载各类免费或收费的应用程序(APP)。这些应用程序为商户提供可视化界面进行日常运营，并可在云端存储、分析经营数据，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以平台大数据为桥梁，商户终端之间也可实现有效信息的互联共享，发起精准营销和异业导流。根据平台开放策略，POS 终端也可接入翼码科技、大众点评、美团等 O2O 合作伙伴的互联网平台，为商户提供 O2O 流量导入，增强商

户粘性。

商户服务平台以互联网 POS 为数据端口，将沉淀海量支付数据和商户资源，显著增强公司大数据能力。在商户服务和消费者服务两个领域，商户服务平台采集的大数据将会发挥创新服务模式、驱动业务增长的重要作用，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甚至在未来有可能超过综合支付业务收入成为主要盈利来源。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支付产业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和发展基石。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资源储备、业务资质、研发能力以及全产业链经验，可以为本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公司已有资源储备将为商户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商户拓展是商户服务的基础和前提。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在未来 36 个月铺设 216 万台 POS 终端，力争实现新增 162 万商户的拓展目标。

①自主硬件生产能力。公司子公司新大陆支付是国内领先的 POS 终端生产商，研发能力突出，具备快速大规模生产智能终端的能力。公司生产的 POS 机受到商户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欢迎，2015 年国内市场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列第一。与同行业公司 POS 终端铺设项目相比，本项目无需对外采购 POS 终端，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在 POS 终端推广中，公司将凭借质量和成本上的优势，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商户质量和缴费意愿，灵活制定 POS 终端租赁费、综合支付服务费、增值服务费的套餐组合。

②市场营销经验。公司拥有一支既懂市场又懂产品的营销队伍，对 POS 终端市场具有深刻理解。翼码科技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O2O 营销业务的研究与推广，在为商户提供 O2O 营销支撑与运营服务的过程中，翼码科技积累了涉及 53 个行业的 22 万商户，成功支撑了 100 余万次 O2O 营销活动，具有丰富的精准营销与商户引流经验。除此之外，北京亚大为 30 余万商户提供 POS 机售后服务，国通星驿作为持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商户拓展上也有内外渠道和自身特色，拥有超过 40 万合作商户，可以协同开展商户拓展工作。

③行业整合能力。公司是农产品溯源、高速公路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高速公路等行业的商户拓展方面具有优势；国通星驿与中国邮政建

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可依托中国邮政点多面广的优势，在三四线城市的餐饮、娱乐、零售连锁、批发贸易等行业进行商户拓展。在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不仅可以增加商户数量，而且可以通过对上述优势行业的有效整合，抓住商户经营痛点，对餐饮、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特定行业商户制定针对性的支付解决方案，提供针对性的行业垂直应用，按照商户的要求为其量身打造定制化的支付产品，有助于增强商户黏性，构筑更高的竞争壁垒。

（2）公司获取的全国性收单业务资质将打通商户服务的关键环节

在商户服务中，银行卡收单服务业务模式最为成熟，是本项目的核心环节和重要收入来源之一。2016年5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了国通星驿100%权益。国通星驿于2012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是国内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43家第三方支付机构之一。此外，国通星驿于2014年11月提交的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牌照增项申请亦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审批过程中。通过该次收购，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电子支付产业链布局，获得了丰富的第三方支付运营经验和庞大的商户资源。在本项目实施中，公司铺设的POS机将搭载“星驿付收单系统”，为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

（3）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在软件、硬件研发领域均具备雄厚实力，承接过一大批包括4项国家火炬项目、3项国家“九五”重点攻关项目、5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等在内的国家级科技项目，获得上百项软件著作权和国家专利，连续多年入选国家软件业百强企业。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在软硬件设备上加大投入；牢固树立人才强企理念，注重培育人才、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在研发团队管理、招聘、激励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本项目中，商户服务平台建设对大数据业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将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4）公司丰富的全产业链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电子支付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部并购扩张两条途径，形成了集支付终端销售、银行卡收单及商户运营维护服务于一体的电子支付完整产业链布局。目前，公司是国内第一大和全球第三大POS机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国通星驿是国

内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 43 家第三方支付机构之一，具有丰富的银行卡收单及增值服务经验；新大陆软件从事移动通信行业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工作多年，可以为电子支付业务中的大数据分析提供经验；新大陆自动识别的产品涵盖数据识读引擎、扫码枪、固定式扫描器等，广泛应用于支付行业，可以为综合支付服务提供硬件支持；北京亚大具有丰富的电子支付业务维护及运营服务经验；公司参股公司翼码科技是中国领先的 O2O 营销服务提供商，在自主开发的 O2O 营销业务支撑服务平台“翼码旺财”中，通过“多米收单”、“多景联盟”等七大业务线，将大型商户与中小商户有效地串联起来，为双方解决了 O2O 各环节中的难点问题，具有丰富的商户增值服务平台开发与运营的经验。

4、项目投资及预期收益情况

（1）项目投资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76,603.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5,160.55 万元。本项目投资内容包括 POS 终端投入、商户服务平台建设和营销渠道建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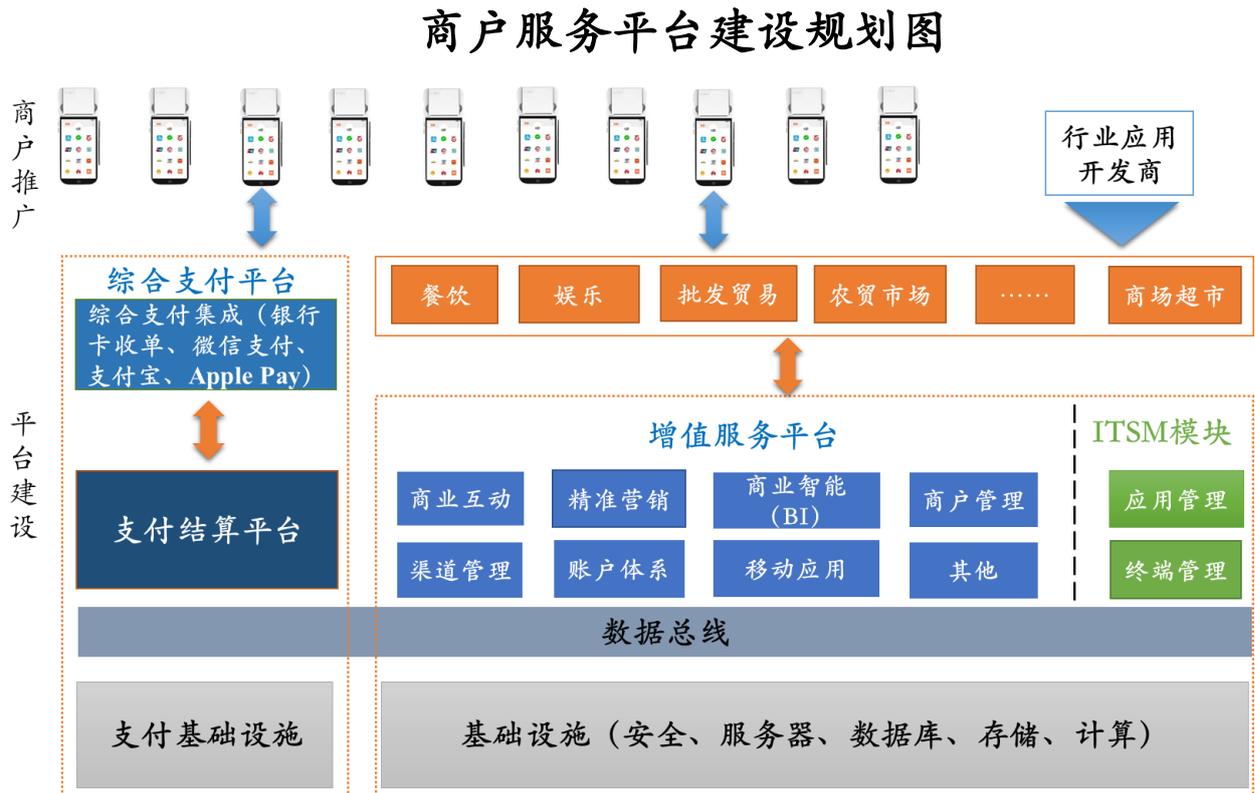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投资金额
1	POS 终端投入	25,704.00	36,158.40	44,796.36	106,658.76
2	商户服务平台建设	17,325.40	11,940.10	10,797.00	40,062.50
3	营销渠道建设	8,869.58	9,390.50	11,622.60	29,882.69
	合计	51,898.98	57,489.00	67,215.96	176,603.95

①POS 终端投入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在未来 36 个月铺设 216 万台 POS 终端，力争实现新增 162 万商户的拓展目标。本项目中，POS 终端均由上市公司委托子公司新大陆支付生产，投资成本根据各类 POS 终端的成本价测算。在 POS 终端推广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商户质量采取三种推广策略：（1）POS 终端租赁；（2）免费提供并收取押金；（3）免押金免费提供。POS 终端推广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数量（万台）	占比	数量（万台）	占比	数量（万台）	占比
智能 POS	12.00	25.00%	21.60	30.00%	33.60	35.00%
标准 POS	19.20	40.00%	21.60	30.00%	19.20	20.00%
MPOS	16.80	35.00%	28.80	40.00%	43.20	45.00%
合计	48.00	100%	72.00	100%	96.00	100%

② 商户服务平台建设



商户服务平台建设的业务目标是建成具有开放能力的云服务平台，形成一个包括综合支付、增值服务及 IT 服务管理在内的平台服务集合，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综合支付平台	5,580.00	4,422.00	2,999.00	13,001.00
其中：硬件	1,650.00	1,423.00	-	3,073.00
软件开发	3,930.00	2,999.00	2,999.00	9,928.00
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	10,600.40	6,328.10	6,563.00	23,491.50
其中：硬件	3,958.40	562.60	469.00	4,990.00
外购软件及软件开发	6,642.00	5,765.50	6,094.00	18,501.50
房屋租赁	1,145.00	1,190.00	1,235.00	3,570.00

其中：IDC 机房租赁	120.00	165.00	210.00	495.00
开发人员办公用房租赁	1,025.00	1,025.00	1,025.00	3,075.00
合计	17,325.40	11,940.10	10,797.00	40,062.50

A、综合支付平台

综合支付平台以安全、共享为基本目标，建成线上线下统一的资金清算和风控平台，集成综合支付功能，为商户提供综合支付解决方案。

a、硬件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数据库服务器	IBM X3850 X6 满配	10	台	25.00	250.00
2	应用服务器	IBM X3850 X6 满配	16	台	25.00	400.00
3	应用服务器	IBM X3850 X6 标配	8	台	15.00	120.00
4	Web 服务器	IBM X3850 X6 满配	10	台	25.00	250.00
5	Web 服务器	IBM X3850 X6 标配	5	台	15.00	75.00
6	存储	IBM DS8870	2	台	120.00	240.00
7	存储	IBM DS5000	2	台	60.00	120.00
8	光纤交换机	Brocade6505	4	台	7.00	28.00
9	负载均衡	F5-BIG-LTM-2000s	4	台	30.00	120.00
10	防火墙	天清汉马 USG-FW-4610E	2	台	23.00	266.00
		天清汉马 USG-FW-3620EP	4		15.00	
		迪普 DPX8000-A5	2		38.00	
		思科 ASA5525-K9	4		6.00	
		天清汉马 USG-FW-3620EP	4		15.00	
11	核心交换机	思科 N7K	4	台	80.00	434.00
		思科 N5K	4		20.00	
		思科 N2K（48 口）	4		5.00	
		思科 N2K（24 口）	4		3.50	
12	路由器	思科 ASR 1002	4	台	30.00	120.00
13	防病毒	趋势科技 IWSA 5000	2	台	75.00	150.00
14	WAF	飞塔 FortiWeb-4000E	2	台	70.00	140.00
15	DDOS 防火墙	飞塔 FDD-2000B	1	台	80.00	80.00
16	IPS	启明星辰天清 NIPS-5060	1	台	60.00	60.00
17	专线（年费用）	电信、移动、联通专线	2	年	50.00	100.00

18	员工 PC	Lenovo	150	台	0.80	120.00
合计						3,073.00

b、软件开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综合支付核心系统	集成银行卡收单、互联网、移动和扫码等多种支付方式	1	套	1,568.00	1,568.00	自行开发
2	统一支付清算系统	搭建线上线下一致的资金清结算平台，实现个人、商户、合作伙伴资金的安全、及时、灵活结算	1	套	1,568.00	1,568.00	自行开发
3	综合支付风控系统	防范银行卡收单、互联网、移动支付过程发生的欺诈风险及洗钱风险，有效提升交易风险识别能力	1	套	1,176.00	1,130.00	自行开发
4	综合网关系统	通过综合网关，与银联、各类金融服务机构的支付产品、资金产品、金融增值服务产品实现对接	1	套	1,008.00	1,072.00	自行开发
5	重点行业客户综合支付解决方案	针对餐饮、娱乐、批发贸易、商场超市等优质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收款、对账、结算、资金归集、代收代付等综合支付解决方案	6	套	765.00	4,590.00	自行开发
合计						9,928.00	-

B、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

增值服务平台可实现与餐饮、生活服务、民生服务等多个行业具有竞争力的应用厂商系统顺利对接，满足商户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样化的需求；ITSM 模块能够提供高品质、稳定的 IT 服务管理，包括各类 POS 终端管理和应用管理等，从根本上提高 IT 服务运维效率。增值服务平台及 ITSM 模块建设主要包括硬件投资、软件投资和研发投资等，其明细投资如下：

a、硬件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IBM X3850 X6 满配	11	台	25.00	275.00

2	应用服务器	IBM X3850 X6 高配	86	台	12.00	1,032.00
3	Web 服务器	IBM X3850 X6 标配	36	台	6.00	216.00
4	存储	IBM DS8870	5	台	120.00	600.00
5	存储	华为	2	台	60.00	120.00
6	光纤交换机	Brocade6505	5	台	7.00	35.00
7	链路负载均衡	BIG-IPLC2000S	4	台	40.00	160.00
8	业务负载均衡	F5-BIG-LTM-2000s	10	台	30.00	300.00
9	防火墙	思科 ASA5525-K9	5	台	6.00	30.00
10	交换机	思科 N7K	4	台	80.00	320.00
		思科 N2K（48 口）	6		5.00	30.00
		华为（48 口）	7	台	3.00	21.00
11	路由器	思科 ASR1002	4	台	30.00	120.00
12	防病毒	趋势科技 IWSA5000	5	台	75.00	375.00
13	WAF	飞塔 FortiWeb-4000E	5	台	70.00	350.00
14	DDOS 防火墙	飞塔 FDD-2000B	5	台	80.00	400.00
15	IPS	启明星辰天清 NIPS-5060	5	台	60.00	300.00
16	加密机	江南科友 SJJ1310	4	台	10.00	40.00
17	KVM	大唐保镖 HL-8132	5	台	2.00	10.00
18	堡垒机	启明星辰天玥 OSM-3300	6	台	10.00	60.00
19	UPS	山特 A UPS-24K	2	台	10.00	20.00
20	员工 PC	Lenovo	220	台	0.80	176.00
合计						4,990.00

b、外购软件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备份软件	Veritas	14	套	4.00	56.00
2	容灾软件	Veritas	4	套	15.00	60.00
3	数据库	Oracle	11	套	25.50	280.50
4	网管和服务管理软件	卓豪 ManageEngine	1	套	200.00	200.00
5	数据挖掘工具	Greenplum	1	套	100.00	100.00
合计						696.50

c、软件开发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商户管理	门店管理、商户信息管理、服务托管、业务签约管理、收银员管理、交易统计、服务费计算等。	1	套	1,815.00	1,815.00
2	渠道管理	各区域合作渠道管理、地推人员管理、工作监控、商户信息录入、商户服务托管、知识管理、佣金统计、绩效管理等。	1	套	2,605.00	2,605.00
3	商业互动	将商户、店长、地推、服务托管等人员业务的连接转化为账户的连接，以便相关人员相互交流分享成功运营经验，实现高效的业务导入和业务支持。	1	套	1,547.00	1,547.00
4	账户体系	将平台涉及的商户、门店、收银员、消费者、合作伙伴、渠道、地推等信息统一抽象后提供目录服务。	1	套	790.00	790.00
5	商业智能（BI）	根据商户授权的日常交易数据，分析商户经营状况，为平台各方提供数据挖掘和分析服务。	1	套	3,471.00	3,471.00
6	数据总线	定义各个业务模块数据格式、数据结构、数据关联关系，提供访问控制、权限管理、报表引擎等服务。	1	套	846.00	846.00
7	应用商店	为行业应用厂商颁发证书；提供标准开放的应用开发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和开发者论坛；对应用进行签名、安全审核、上下架、升级、推广等管理。	1	套	2,735.00	2,735.00
8	终端管理	提供终端认证、库存管理、终端状态、驱动和操作系统远程升级（OS OTA）、推送、远程管理、报表统计等服务，接收来自各个终端的心跳数据，监控每台终端的工作状态。	1	套	1,595.00	1,595.00
9	行业应用软件接入	完成与餐饮、生活服务、民生服务等各个行业具有竞争力的应用厂商系统对接，实现商户信息和业务开通的一键注册。	1	套	658.00	658.00
10	移动应用（APP）	包括日常业务统计、门店管理、增值服务一键开通、新业务推广、商业互动等商户应用；智能机具的用户界面和内部管理应用；地推业务人员的入口应用等。	1	套	1,743.00	1,743.00
合计						17,805.00

C、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包括生产环境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机房租赁、灾备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机房租赁以及开发人员办公用房的租赁投入，根据租赁面积和市场价格测算。房屋租赁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项目	总价（万元）
1	生产环境 IDC 机房	315.00
2	灾备 IDC 机房	180.00
3	开发人员办公用房	3,075.00
合计		3,570.00

③营销渠道网络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小计
1	渠道建设投入	4,560.00	6,840.00	9,120.00	20,5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投入	4,309.58	2,550.50	2,502.60	9,362.69
合计		8,869.58	9,390.50	11,622.60	29,882.69

A、渠道建设投入

渠道建设投入主要用于终端推广过程中发生的商户现场审核、物流、安装、现场培训、宣传、激活奖励等方面的投入。

B、营销网络建设投入

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主要用于建设覆盖全国业务网络体系所需的办公用房租赁、装修和办公设备购置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机构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三年 总租金	装修投入	办公设备	分支机构 投入小计
一类	上海营销中心	1,500	1,620.00	300.00	130.00	2,050.00
	北京营销中心	675	729.00	135.00	58.50	922.50
二类	福建各地市办事处	1,480	799.20	177.60	133.20	1,110.00
	广东办事处	500	270.00	60.00	45.00	375.00
	江苏办事处	500	270.00	60.00	45.00	375.00
	浙江办事处	500	270.00	60.00	45.00	375.00
	山东办事处	500	270.00	60.00	45.00	375.00

	河南办事处	480	259.20	57.60	43.20	360.00
	河北办事处	430	232.20	51.60	38.70	322.50
	辽宁办事处	380	205.20	45.60	34.20	285.00
	黑龙江办事处	380	205.20	45.60	34.20	285.00
	吉林办事处	330	178.20	39.60	29.70	247.50
	广西办事处	330	178.20	39.60	29.70	247.50
	湖北办事处	330	178.20	39.60	29.70	247.50
	山西办事处	330	178.20	39.60	29.70	247.50
	江西办事处	280	151.20	33.60	25.20	210.00
	湖南办事处	330	178.20	39.60	29.70	247.50
	安徽办事处	330	178.20	39.60	29.70	247.50
	重庆办事处	220	118.80	26.40	19.80	165.00
	天津办事处	190	102.60	22.80	17.10	142.50
	厦门办事处	180	97.20	21.60	16.20	135.00
三类	贵州办事处	104	56.16	9.36	7.80	73.32
	云南办事处	104	33.70	9.36	7.80	50.86
	四川办事处	128	41.47	11.52	9.60	62.59
	宁夏办事处	104	33.70	9.36	7.80	50.86
	甘肃办事处	104	33.70	9.36	7.80	50.86
	陕西办事处	104	33.70	9.36	7.80	50.86
	内蒙古办事处	104	33.70	9.36	7.80	50.86
	合计	10,927	6,935.11	1,462.68	964.90	9,362.69

营销网络建设是本次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广东、河北、贵州、云南、宁夏和甘肃等营销网点的选址工作正在进行中外，公司其他营销网点的房屋租赁意向性协议已签署。同时，本次营销网络建设不涉及与他方合作建设，建设内容与时间进度完全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因此，本次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收益

本项目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POS 终端租赁收入、综合支付服务收入以及增值服务收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项目	说明
POS 终端租赁收入	在采取租赁推广模式下，公司可分期取得 POS 终端租赁收入。
综合支付服务收入	提供综合支付服务，从国通星驿或其他支付机构取得分润收入。
增值服务收入	为商户提供增值服务可选套餐，取得：（1）年费、月费；（2）专项服务费；（3）第三方客户引流分润。

①POS 终端租赁收入

POS 终端租赁是 POS 终端主要推广方式之一。在 POS 终端租赁推广模式下，公司将始终拥有 POS 终端的所有权，通过每年或每月向商户收取 POS 终端租赁费的方式实现收入。

②综合支付服务收入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铺设的所有 POS 机均将搭载“星驿付收单系统”，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以及支付宝、微信等其他支付服务。在提供上述综合支付服务时，国通星驿、支付宝、微信将按照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收单手续费或服务费，公司将按照与支付机构事先约定的比例从收单手续费中获取分润收入。

③增值服务收入

在本项目实施中，公司铺设的互联网 POS 终端将为商户提供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在提供增值服务时，公司可以为商户提供增值服务套餐，为商户提供包括上述各项服务在内的一揽子服务，并收取年费或月费，也可以为商户提供单项的增值服务，并收取专项服务费。除此之外，在公司 POS 终端的引流功能向商户推荐新的顾客时，公司还可以获得引流分润。

本项目计算期为 8 年，计算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62,264.32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85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2%。

5、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在选择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机房、开发人员办公用房、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的地点时，将充分考虑该地区的经济地位、区域影响力和业务发展情况等要素，租用合适的场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闽发

改备[2016]A05018 号备案通知。2016 年 7 月 21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通知书》，认为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二）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 15,305.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2.38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本项目旨在为公司的智能支付终端提供不间断的研发，实现智能支付终端产品和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不断改善商户和消费者使用体验，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2、项目前景及必要性

（1）POS 机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POS 机在我国已有二十余年的发展历史，上世纪 90 年代，POS 机出现伊始，价格高、软件不成熟，只有少数高端的商场才能使用 POS 机。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POS 机生产厂家不断增加，制造技术已日趋完善。目前，POS 机已从最初的仅支持收单、付款、结算功能发展为今天的智能支付终端，具备低成本、开放化、移动化、融合化、智能化等多项优势和特点，可应用于多种平台和应用软件。

与此同时，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电子支付领域融合，支付行业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不断涌现，包括 NFC、条码（二维码）支付、可信服务平台（TSM）、令牌化支付（Token）、区块链技术、生物识别技术、主卡仿真模拟技术（HCE）等在内的各种新技术正逐步发展深化，不断给支付过程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设定更高的标准。新技术的出现为支付行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持续的动力，有力地支持了支付模式创新，但也对 POS 机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上述支付方式不断被市场接受和广泛应用，未来的 POS 机是否能够支持上述支付方式将成为众多 POS 机生产厂商必须面临的挑战，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 POS 机的进一步研发与升级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POS 机业务边界扩张，功能不断升级

在互联网时代，支付领域不断发生巨大的变革，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平台以其特有的便利性、经济性和娱乐性深刻影响着消费者的支付习惯。为应对线上支付对线下支付的冲击，以智能 POS 和 MPOS 为代表的互联网 POS 不断扩展业务边界，为商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增加商户黏性。支付终端的价值不再仅仅局限在支付本身，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及其背后强大的运营网络在为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同时还可以提供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增值服务，POS 机不再是交易的完结，而是连接商户与消费者的纽带与桥梁。

因此，不断满足商户需求、为互联网 POS 开发新功能成为公司研发部门新的重要任务，本次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成为互联网 POS 持续升级的有力实施者。

（3）智能支付终端呈多元化发展趋势

目前，线下收单主要通过商户持有的 POS 机和消费者持有的银行卡进行，商户将各类 POS 机布放在营业场所，消费者可通过刷卡进行支付。但是，随着支付技术的进步与支付产品的升级，消费者的支付工具已不再仅仅局限于银行卡，而是朝着更为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支付公司也在不断提供低成本高安全性的支付终端产品，扩展支付市场的外延，将下游客户从商户拓展到消费者，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便利的新兴支付产品。目前，业内众多公司推出了以支付手环、支付手套、支付手表等为主要代表的穿戴式支付设备。2014 年，英国巴克莱银行就已经推广了 bPay 支付手环，集成金融芯片，可以进行非接触支付，除手环外，巴克莱还推出了非接触支付手套。国内的拉卡拉、小米等公司均推出了支付手环，方便消费者在全场景下高频、快捷、小额免密交易。随着 NFC 技术的不断成熟，穿戴式支付设备的普及有可能成为趋势，届时，公司需要研发能够与之配套的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供商户使用，因此，公司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面临较大的研发压力。

3、项目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团队早在 1994 年就已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知识产权的 POS 机，至今已在支付行业深耕细作 20 余年，始终将研发能力作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是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有力保障。

2012 年至今，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承担了包括国家发改委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支持高速验签的安全 POS 设备产业化”项目，国家发改委 2014 年度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电子支付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服务平台”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课题高端通用芯片方向“双界面 POS 机 SOC 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福建省科技计划（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基于国密算法 SOC 芯片的移动个人支付终端”项目，福建省经信委 2014 年福建省促进信息消费专项“基于国密算法移动个人支付终端（手机刷卡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在内的多项国家级或省级研发项目，并参与制定了 10 余项国家标准。

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提供了前瞻性的市场研判与高水平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这将为互联网 POS 及其他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的研发与设计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2）清晰可行的研发战略

公司制订了清晰且可操作的研发战略，将从标准 POS 更新换代、智能 POS 完善升级、MPOS 持续推新、新兴支付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等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以保证公司各类支付产品的与时俱进。

①标准 POS 更新换代

随着时代发展，市场对于标准 POS 机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需要公司继续进行研发投入，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未来公司拟对各类标准 POS 机、小型便携式 POS 机等进行研发升级。

②智能 POS 完善升级

智能 POS 机的出现，使得 POS 机不再只是用于银行卡收单的工具，而是融合了多种支付功能以及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增值服务于一体的智能设备，因此，公司拟进一步研发智能 POS 机，不断完善其功能，满足市场需求。

③MPOS 持续推新

MPOS 一方面可以解决商户收单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满足家庭甚至个人对于支付产品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标准 POS 使用场景的局限性，给使用者带来更

好的用户体验。未来，公司拟对 MPOS 进行进一步研发。

④新兴支付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便捷性和安全性是支付终端产品研发要重点解决的两大核心问题。便捷性要求支付终端更趋多元化、智能化，与场景紧密结合，与交易无缝融合；为保障支付交易的安全，未来行业监管标准将持续趋严，因而安全性要求是支付行业的基石。围绕上述两大核心问题，紧跟支付行业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步伐，公司拟对新兴支付技术和新兴支付产品进行研究，以保证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场地装修、设备采购、产品设计与功能开发、产品应用及测试等阶段，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互联网 POS 及其他智能支付终端的持续更新与升级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305.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2.38 万元，项目投资包括智能支付研发中心装修改造、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研发投入、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及版权投入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1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装修改造	570.00	-	570.00
2	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研发投入	5,853.00	6,750.00	12,603.00
3	设备采购	953.53	271.35	1,224.88
4	软件采购	350.50	222.50	573.00
5	版权投入	141.50	193.00	334.50
合计		7,868.53	7,436.85	15,305.38

（2）项目投资明细情况

①智能支付研发中心装修改造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装修改造主要为场地装修投入，预计投资金额为 570.00 万元。

②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研发投入

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师薪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岗位	第 1 年	第 2 年	平均薪酬	薪酬合计
		人数	人数	(万元)	(万元)
1	产品测试工程师	20	20	10.00	400.00
2	产品开发工程师	58	70	16.00	2,048.00
3	工装设备开发工程师	19	29	16.00	768.00
4	技术平台开发工程师	57	56	20.00	2,260.00
5	软件测试工程师	11	15	12.00	312.00
6	结构设计工程师	10	15	13.00	325.00
7	品质工程师	5	5	10.00	100.00
8	系统软件开发工程师	20	27	22.00	1,033.00
9	项目经理	33	40	35.00	2,555.00
10	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师	72	73	18.00	2,610.00
11	中试工艺工程师	6	10	12.00	192.00
合计		311	360	-	12,603.00

③设备采购

为满足研发要求，本项目需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单价	数量（台）	金额
1	3D 打印机	60.00	1	60.00
2	通信综合测试仪(CMW500)	85.00	1	85.00
3	802.11WIFI 协议分析仪(ComProbe802.11)	7.60	1	7.60
4	3 米法天线微波暗室	85.00	1	85.00
5	蓝牙测试仪(MT8852B)	31.00	1	31.00
6	模拟射频信号源（SMB-100A）	17.40	1	17.40
7	NFC 测试设备(AT4 test system for NFC forum test)	150.00	1	150.00
8	蓝牙协议分析仪(BEX400)	33.00	2	66.00
9	数字存储晶体管图示仪（WQ4828）	0.70	1	0.70
10	接触式 IC 卡协议测试(Clear2 Pay)	23.80	1	23.80
11	工业机械臂及控制器（YA-R3F）	15.00	1	15.00
12	高景深数字金相显微镜(VH-5500K)	22.60	1	22.60
13	精雕机	12.00	1	12.00
14	NI 采集卡（PCI6224）	0.77	50	38.50
15	按键荷重曲线仪(SA-205)	5.00	1	5.00
16	示波器探头（500M）	0.35	6	2.10
17	精密型 LCR 电桥(TH2827C)	2.18	1	2.18
18	示波器(Waverunner625zi)	22.00	2	44.00
19	整机自动测试设备	40.00	2	80.00
20	支付 POS 生产测试设备	25.00	1	25.00
21	ICT 自动化测试工装机械臂	10.00	10	100.00
22	产品 NPI 导入及自动化测试针床	49.00	1	49.00

23	员工 PC	0.80	360	288.00
合计				1,224.88

④软件采购

为满足研发要求，本项目需新增软件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套）	金额
1	Cadence Allegro PCB Editor(网络版)	20.00	9	180.00
2	Allegro(R) Design Entry CIS(网络版)	5.00	14	70.00
3	AutoCAD Mechanical(网络版)	2.00	6	12.00
4	PTC Creo Essentials 中文(单机版)	8.00	9	72.00
5	CAM350-115(单机版)	3.00	13	39.00
6	PLM 管理软件	75.00	1	75.00
7	PDM-ERP 接口扩展软件	1.30	50	65.00
8	数据安全管理软件	10.00	6	60.00
合计				573.00

⑤版权投入

为满足研发要求，本项目需新增授权开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Expresspay Lib 维护	6.00
2	EMV CL L1 协议测试	9.00
3	EMV CL L1 固件维护	12.00
4	Paypass L2 硬件及软件维护	15.00
5	EMV L2 案例费	7.50
6	天行输入法维护	90.00
7	条码软解码算法维护	150.00
8	高通芯片组授权	45.00
合计		334.50

5、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2#楼，不涉及新增用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闽发改备[2016]A05017 号备案通知。2016 年 7 月 21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通知书》，认为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属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股权资本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同量增长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有效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良好，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在电子支付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现收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此外，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

流入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45.6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降低自身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减少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水平和盈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慎重考虑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确定，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相对较大，其中，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76,603.95 万元，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305.38 万元，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91,909.3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而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投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初步测算，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前三年预计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房屋租赁费等其他支出分别为 18,944.40 万元、35,515.92 万元和 46,606.70 万元，如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支付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国通星驿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是国内拥有全国性收单业务支付牌照的 43 家机构之一。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即国通星驿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6 月到期，届时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续展。如果国通星驿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无法顺利续展，将对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风险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拟在3年的时间内铺设216万台 POS 机，拓展162万户商户，并建成以综合支付平台、增值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商户服务平台，但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较快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进行商户拓展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将会对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出租 POS 机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大规模出租 POS 机，固定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POS 机租赁是一种全新的业务模式，公司需要进行不断的探索与研究，并在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上做出适当

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存在出租 POS 机带来的管理风险。

5、信息安全风险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拟在综合支付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交易数据的分析为商户提供针对性、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公司综合支付平台、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将导致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同时,公司系统数据如果处理有误,或者遭到窃取、泄露、非法篡改,将有可能对商户权益、安全造成威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确保信息技术安全,但信息技术安全风险仍是本次募投需要面对的重要风险之一。

（二）新兴支付技术及产品的替代风险

近年来,支付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一方面,以微信、支付宝为代表的线上支付给线下支付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另一方面,包括 NFC、可信服务平台（TSM）、令牌化支付（Token）、区块链技术、生物识别技术、主卡仿真模拟技术（HCE）等在内的各种新技术的使用正在逐步发展深化。支付行业的技术更新较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快,如果公司研发部门不能保持持续创新动力,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并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很有可能削弱公司已有竞争优势,影响公司行业地位,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市场竞争风险

通过本次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全面提供包括 POS 终端生产销售和第三方支付服务在内的支付解决方案。目前,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增多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支付行业技术更新愈演愈烈,核心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

义，同时对支付技术改进、产品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功能优化升级有着重大影响。人力资源是本次募投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对于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有着迫切的需求，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如果公司出现主要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大规模的流失，将极大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密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因此核心研发人员与管理人才的流失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五）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及运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运作、风险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内控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无法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及运营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和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合计为 16,577.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60%。收购国通星驿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亦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者被收购公司自身因素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4%、

40.29%、37.63%和 39.78%。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2.6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电子支付及信息识别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若电子支付及信息识别产品市场竞争继续加剧，价格继续下降，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九）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70,895.47 万元、155,807.63 万元、165,878.49 万元和 137,116.5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6.27%、41.98%、34.57%和 29.80%。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均与电子支付及信息识别产品有关，电子支付及信息识别行业存货金额较高。而电子支付及信息识别产品更新较快，技术创新频繁，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审批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且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当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批程序遵照本章程前款之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或调整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3)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当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5)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327,007.90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486,311,583.67 元。

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13,333.3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7 月，公司执行并实施了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18 日。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762,892.49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464,622,313.02 元。

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 年 6 月，公司执行并实施了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924,855.43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04,154,866.88 元。

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089,759.84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6.27%，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508.98	-	2,55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92.49	27,576.29	22,032.70
现金分红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5%	0%	11.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0,060.31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7,733.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6.2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57,862.93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217,088股，据此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583.91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仅为估计值；

4、假设2016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分别为：下降10%、持平、上涨10%；

5、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2015年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24,855.43	302,332,369.89	302,332,36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298,736,230.96	268,862,607.86	268,862,607.86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3.19%	12.4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32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32	0.2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1%	11.73%	11.10%
假设情形二：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24,855.43	335,924,855.43	335,924,85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298,736,230.96	298,736,230.96	298,736,230.96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4.55%	13.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32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32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1%	12.94%	12.24%
假设情形三：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24,855.43	369,517,340.97	369,517,34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298,736,230.96	328,609,854.06	328,609,854.06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0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5.89%	15.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32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32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1%	14.13%	13.38%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相关主体就填补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实际控制人胡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签章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